

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文件

云评协〔2024〕92号

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开展资产评估 机构首席评估师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首席评估师管理办法》（中评协办〔2021〕33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开展我省资产评估机构首席评估师备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对象

云南省内从事非证券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的首席评估师。首席评估师的产生应当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和方式。

二、备案材料

- （一）任命或聘任首席评估师的文件；
- （二）首席评估师基本情况备案表；
- （三）本机构首席评估师管理制度；
- （四）资产评估机构首席评估师一览表。

三、有关要求

- （一）请各资产评估机构高度重视，按照《办法》相关规定

产生首席评估师，2024年8月15日前将需报送的备案材料纸质原件报送省资产评估协会，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二）首席评估师备案后，若出现《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变更情形，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变更首席评估师，并向省资产评估协会备案。

（三）首席评估师要切实履行本机构执业质量控制职责，积极参与行业建设相关工作，并于每年3月底前，向省资产评估协会提交上年度履职情况和本机构执业质量控制体系运转情况报告（样表见附件3）。

联系人及电话：饶倩文 0871-63956136

电子邮箱：ynpxrqw@126.com

通讯地址：昆明市五华区华山南路130号4楼4018室

附件：1.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机构首席评估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 2.首席评估师基本情况备案表
- 3.首席评估师履职情况报告
- 4.资产评估机构首席评估师一览表



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

2024年7月16日印发